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促字第4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淑芳、莊慶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如帳務查詢明細表），並釋明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